

● 经济管理

国外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发展的 新趋势、深远影响与对策

湛 柏 明

(厦门大学 经济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作者简介] 湛柏明(1962-), 男, 湖北孝感人, 厦门大学经济学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与投资研究。

[摘 要] 跨国公司在华发展的新趋势表现出以占领与扩大在华市场作为对我国的主要投资取向; 通过多种途径与方式增强在华投资企业的控制力; 向许多前沿领域、行业迅速扩展; 产品生产与研究开发当地化、带动零部件生产商移师中国形成完整生产链; 对技术外溢的控制更强。鉴于跨国公司增强了对我国市场的垄断程度, 导致了我国经济发展对它的依赖性, 我们主张通过立法和国际惯用手段打破跨国公司的垄断地位, 尽快地积极地采取措施, 鼓励技术创新, 以创立自主品牌, 降低对跨国公司的依赖程度。

[关键词] 跨国公司; 对华投资; 垄断; 创新

[中图分类号] F27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4-0448-06

一、跨国公司在华发展的新趋势

外国跨国公司在华扩大与占领市场的投资指向主要表现为: 通过多种途径与方式增强在华投资企业的控制力; 向许多前沿领域、行业迅速扩展; 产品生产与研究开发当地化; 零部件生产商移师中国形成完整生产链; 对技术外溢的控制更严。

(一) 跨国公司通过多种途径与方式增强在华投资企业的控制力

1. 企业组织独资化。跨国公司早期进入中国市场的时候, 既受市场经验的制约, 又受到政策的限制, 所建立的企业组织以合资形式为主。随着中国外资政策的更加开放, 20 世纪末跨国公司对华投资方式开始出现独资化趋势。原外经贸部的统计资料显示, 1997 年中国新批外商独资企业项目 9 602 个, 超过合资项目(9 001 个); 1998 年, 中国合同外资数量中的独资额 218 亿美元, 超过合资额(173 亿美元); 2000 年, 中国实际使用外资中, 独资达到 193 亿美元, 也超过合资额(143 亿美元)。商务部外资数据统计表明, 2002 年, 外商独资企业在我国同期外资总量中三项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64.80%、69.18%、60.15%。

2. 扩股增资, 实现对合资企业的控制。国外跨国公司在华的合资企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 成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大股东, 完成对合资企业的控制。例如, 德国汉高公司先后两次增资, 在天津的合资企业天津汉高洗涤剂有限公司中股份由 25% 达到 70%。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最初外方占 30% 股份, 后经过两次增资, 外方股份增加到 51%。中国外商投资报告(2000)显示, 世界 500 强中的跨国公司在天津投资的 120 个项目中, 约有 40% 通过增资扩股, 实现了控股。深圳的中外合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

外方不断增资扩股,所占股权比例不断增加,现在基本形成外方控股企业。

3. 整合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跨国公司在幅员辽阔的中国市场上设立了许多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多者达几十个,为增强在中国市场的竞争优势,跨国公司抓住中国更加开放的履约时机,在三个层面上调整在华分支机构:(1)建立跨国公司中国总部;(2)建立跨国公司在华营运中心;(3)实现在华投资企业管理一体化。例如,诺基亚将其在中国的4家合资公司——北京首信诺基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诺基亚航星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东莞诺基亚移动电话有限公司和诺基亚(苏州)电信有限公司合并,组成一家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从2004年1月1日起,诺基亚中国区形成新的组织架构,成为诺基亚总部直接管辖的区域,直接向芬兰汇报。

(二)跨国公司加快前沿领域与行业中的扩展

1. 购买国有股。一种方式是跨国公司通过收购B股实现对中国企业的并购,成为国有企业股东。如美国福特汽车公司以4000万美元收购江铃汽车B股80%的股份,而成为江铃汽车的大股东。另一种方式是通过并购实现企业的扩展。例如,年10月,阿尔卡特收购上海贝尔股份公司的中方股份,从而掌握了上海贝尔股份公司的控股权。艾默生、飞利浦、壳牌石油等一批国际知名企业都以参股或并购的方式,大举进入中国。

2. 与中国企业合作共同进入新开放的市场。随着中国加入世贸承诺的兑现,跨国公司逐步进入中国服务业领域:包括银行、保险和证券在内的金融业;包括批发、零售、外贸、物流在内的流通业;包括增值电信和基础电信在内的电信服务业以及包括法律、会计、管理、公关等业务在内的专业咨询业。

3. 游说政府,优先进入前沿领域。跨国公司通过政治行为^①对中国政府决策实施影响,要求中国对外资直销企业开放。在跨国公司的游说下,美国总统克林顿给国际直销协会写信,要求中国政府解除市场壁垒并允许直销企业继续在华拓展业务;称美国就中美双边贸易及中国加入WTO谈判中会重点突出直销问题。对此,中国政府年加入WTO时许下了这样的承诺:以商业方式存在提供的无固定地点批发或者零售服务(包括传销)在加入WTO三年后逐步取消限制。

(三)跨国公司加重中国投资的当地化色彩,让产品与服务迎合中国消费者偏好

1. 增加产品的中国化色彩。表现之一是跨国公司在中国建立研究开发(R&D)机构的趋势日益增强。它们主要从事以产品当地化为目标的适应性研究,针对中国市场特征的专用技术研究。如上海罗氏中国研发中心成立,其主旨在于缩短罗氏新药进入中国市场的时间。因为在中国设立国际性的临床研究中心,可以让政府部门提前接触、评价这种新药,无疑将缩短报批至获批的时间。

2. 推进产品生产当地化。上海通用汽车公司年推出的赛欧品牌原型车是欧宝可赛。根据中国的路况、汽油质量和消费者习惯,上海通用对原车型进行了100多项当地化设计,利用实验车在全国各地对各种道路、燃油品质进行了多达几十万公里的试验,根据所搜集的信息对原设计进行了大量的改进。赛欧瞄准顾客心理,率先喊出“10万元家庭轿车”的口号,在投放市场之前就拿到了2万多辆订单。

3. 进一步实现员工、管理当地化。一是高级管理人员当地化,跨国公司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策略是重用华人精英,特别是具有中国背景的海外留学人员。目前,由华人经理人员替代外籍人员掌控中国市场,已成为跨国公司在华企业高管人员结构变化的一个普遍趋势。二是一般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当地化。如诺基亚公司在中国已拥有员工5000余人,其中本地员工占90%以上,公司管理层从总裁到区域经理都由华人担任。三是管理理念的中国化。针对当今中国电信产业管理现状,诺基亚通过中国学院,以及与北京大学合作建立的E-MBA项目,加强对员工和客户培训,旨在通过世界一流的管理教育,帮助学员更好地面对当今中国电信产业管理的挑战。

(四)跨国公司增强中国投资的群集化与垄断化

1. 高利润目标的群集化。跨国公司大多把投资目标定位在中国的高利润行业,如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电气、电子、仪器等加工工业;金融、服务、物流等领域。这些部门有几个特点,一是资本劳动比率和人均资本比较高,二是集中度和规模效应比较高,三是生产效率比较高,四是人均利润率和销售利润率

比较高。尽管跨国公司进入了中国的高效率与高集中度行业,但是围绕高利润目标的群集性投资使得跨国公司销售比重对税收的边际贡献小于中国企业。

2. 产业投资群集化。过去来华投资制造业的整机生产跨国公司的产业链条呈现出非完整形态。中国加入 WTO 前后,制造业跨国公司大大强化了产业群集化程度。一是跨国公司加强制造业上游和下游项目的投资,即纵向一体化投资;二是跨国公司也加强与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业项目投资,即横向项目一体化投资。例如,诺基亚及其合作伙伴选择在北京建立星网(国际)工业园,主要从事有关移动通信产品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等业务。在工业园内形成群集化的产业分工链条:设计开发软件和界面,生产制造芯片、集成电路板、机壳、显示屏,组装这些零部件成完整的产品形态。园区设立物流中心,统一负责园区内的货物报关、运输、存储、派送、仓库管理。

3. 投资区位再一次群集化。跨国公司大规模对华投资加剧了中国外资的区域群集过程与程度。区位群集化可分成四个过程:一是跨国公司在我国投资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在中西部地区投资很少。截止年,外资 85.96%分布在东部地区,8.78%分布在中部地区,5.26%分布在西部地区。2002 年更强化了这一趋势:实际外资在东中西三部分的比例分别为 86.7%、9.5%和 3.8%。二是大型跨国公司在我国的投资又主要集中在上海、北京、江苏、广东、天津、辽宁和山东。这些地区吸收的跨国公司 500 强投资大约占全国的 80%。三是在跨国公司投资集中的省市进一步群集化到“三条带”上:珠江三角洲经济带、长江三角洲经济带、环渤海经济带。四是在这三条经济带上,跨国公司在中国加入 WTO 后,加快了在长江三角洲的群集速度。中国加入 WTO 前的年,跨国公司在环渤海经济带的投资增长速度快于其他两条带,而向位于环渤海湾中心的天津市聚集的速度最快。中国加入 WTO 后的 2002 年,跨国公司在长江三角洲的江苏、浙江两地的投资增速分别为 41.7%和 39%。以广东为代表的珠江三角洲在略有增长(5.8%),2002 年则减少 5%。

二、跨国公司投资发展趋势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跨国公司投资发展趋势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将是极其深远的。在此以前许多学者对此作过比较详尽的分析。

现在,我们把分析的重点放在变化了的形势下,跨国公司围绕投资取向而进行的新一轮对华投资趋势对中国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垄断程度增强

过去受开放政策限制,跨国公司在股权结构、产业部门、金融服务等方面受当地化成份约束的情况下,使中国经济的市场竞争程度大大提高。现在随着中国加入 WTO 过渡期的结束,跨国公司在中国从事投资经营活动的范围更广、程度更深,因而中国市场上竞争的激烈程度是可预见性的。理论上的寡头跟进战略在中国的实践中,表现为世界 500 强大公司中的 4/5 于 10 年内进入中国市场,其中 255 家在华投资的企业达到 2 519 家。跨国公司在高利润投资目标驱动下,群集于日渐兴旺的汽车、机械电子、零售百货、医药、化工等行业,挤压中国市场空间,进一步加剧国内市场的竞争程度。

市场法则告诉我们,竞争必然导致垄断。特别是跨国公司在高利润目标指向下,又群集于具有规模经济的行业,为垄断的形成造就了肥沃土壤。在中国市场上,跨国公司在许多方面表现出垄断的趋势。

首先,行业垄断强化趋势。在一些重要行业,跨国公司成功地击败了一些主要中国竞争对手,显著地提高了市场份额,甚至完全占领了市场。例如,在化妆品和洗涤剂行业。在 4 位代码行业中,轿车制造业 100%为外商投资企业(并非全部资金都来自外方)。在 3 位代码行业中,软饮料制造业 99% 为外商投资企业。前述的跨国公司在合资企业中扩股增资、独资化趋势,无疑意味着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正在强化其垄断优势。

其次,品牌垄断强化趋势。在以往流行的中外合资企业模式下,合资企业里中国的原有品牌都悄无

声息地被跨国公司的品牌所替代。现在及将来很长一段时期,中国市场上跨国公司的品牌垄断趋势不会减弱,一是因为允许跨国公司以购买国有股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它赋予跨国公司品牌垄断新机遇;二是因为我国现在只限于理论上讨论“加快培育与发展自主品牌”的必要性,即使立刻付诸实施也还存在时滞。

再次,技术垄断强化趋势。一直以来,跨国公司以企业内贸易的形式控制其在华独立子公司的技术构成,以直接引进设备、品牌生产的方式控制其在华合资企业的技术构成,即使在中国设立研发机构也是以独资为主,体现出跨国公司在中国的技术垄断倾向。中国加入WTO效应所产生的跨国公司在中国增设研发机构的现象,强化而不是弱化了跨国公司在中国技术垄断的趋势。因为从跨国公司在中国设立研发机构的动机、股权结构、研发活动内容等方面考察,都能得到见证。

最后,行业标准垄断强化趋势。2003年11月26日,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全国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无线局域网强制性国家标准(WAPI)的公告。公告称,WAPI自2003年12月1日起开始实施;自2004年6月1日起强制执行。这意味着从2004年6月1日起,没有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书和未施加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不得出厂、进口、销售或者在其它经营活动中使用。这项由我国制定的IT技术标准,遭到了美国企业的强烈抵制。在获悉中国无线局域网执行标准的时间表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国外厂商发出了“宁愿中断贸易,也不愿接受中方规则”的强硬言论,并表示必要的时候“Wi-Fi芯片制造商将考虑停止向中国销售Wi-Fi芯片”。

(二)加剧经济不平衡发展,强化中国经济发展对外资的依赖性,增加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难度

1. 跨国公司在中国群集性投资会加剧中国经济的不平衡发展。首先,跨国公司利用政府的优惠政策、对政府的寻租等,集中进入高利润行业、高端市场,这将进一步加剧本土企业与跨国公司的不平衡发展。其次,跨国公司对高利润行业、规模经济部门的群集性投资,同时会加剧我国产业的不平衡发展。再次,跨国公司在经济发达地区区位上的群集性投资增强,会推动本土企业形成投资区位跟进战略,从而进一步加剧我国东西部经济的不平衡发展,使政府为解决东西部经济社会平衡协调发展的西部大开发战略陷入困境。

2. 跨国公司在中国垄断趋势的强化加深了中国经济发展对外资的依赖性。跨国公司的市场垄断地位、品牌垄断地位加深了中国对其产品的偏好与依赖,尤其是跨国公司通过对技术、核心技术的垄断、行业标准的垄断,使它们处于整个产业链的最高端,而国内厂商只能处于产业链的低端,靠极其廉价的劳动力挣点微薄的组装费和加工费。在跨国公司控制核心技术、技术标准的条件下,本土企业只能在划定的规则下与跨国公司亦步亦趋。

3. 增加产业结构自主调整升级的难度。跨国公司的技术垄断使微观层次上的本土企业发展依赖于跨国公司的同时,使中观层次上的产业及其结构的调整与升级也仰仗于跨国公司。当前我国汽车工业是最明显的例证:2003年我国汽车产量突破了400万辆,在世界产销量上分别为第四和第二位,但车型主要都由跨国公司所有,且出口不足1%。这意味着中国用自己的市场、劳动力、资源等经济要素培育和壮大了外国公司。如果跨国公司不给企业中国汽车制造企业的专利车型技术,不少汽车企业会立刻陷入困境,整个中国的汽车行业也难逃厄运。在此背景下,中国汽车产业的优化调整就只好拜托跨国公司了。

三、面对国外跨国公司投资发展新趋势应采取的对策

(一)给予国内企业与国外跨国公司同等政策待遇

国内企业包括各种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应该得到同等政策待遇。在行业开放方面,允许跨国公司进入的,也应该允许国内企业进入,不管它是私有企业,还是公有企业。在优惠待遇方面,只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需要,对用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不要分内资外资,达到规定要求的都能享受。如果因为政

策规定的偏外性,使国外跨国公司非因其优势能够进入市场,而国内企业因为是本土企业的原因而不能进入市场,那么这种政策的负面影响是极大的。首先会引起社会质疑政策的误导性,其次会引发社会心理病态,其三会导致资源的扭曲配置。世界投资报告(2003)在分析中国对待 FDI 的政策时指出,自开放以来,虽然中国还没有完全放松政府控制,对联合投机需求实施征税、在某些领域对 FDI 施以限制,但相对于国内企业而言,更偏爱 FDI,特别是给出口导向型的 FDI 以较多的好处。政府的偏爱政策在吸引 FDI 的同时,也使得国内企业的资金流入香港,再反过来投资于中国大陆,以达到规避制度的限制或者得到给予外国投资者的优惠待遇。中国的情况表明,与外源、管制和当地投入等问题相联系的国内市场不完善,导致在中国投资的跨国公司的生产活动已经“过度国际化”。这个事实说明,中国给予 FDI 的优惠政策对国内资本的需求而言存在着较大的负面作用和影响。

(二)打破跨国公司在中国市场上的垄断格局

1. 针对跨国公司在中国垄断地位加强的趋势,要通过反垄断立法,对居于垄断地位的跨国公司进行监管。当然,对中国本土的具有垄断地位的企业也要通过反垄断法施以监管。反垄断法的目标在于规制各种有碍公平竞争的垄断行为,如限制垄断企业实施垄断价格策略等。

2. 要通过多种途径,在技术层面上突破跨国公司对中国市场的垄断。目前,就是要通过技术创新与技术引进,加快培育与发展自主品牌,掌握产业主动权,减少或者摆脱对跨国公司的技术依赖。

首先,确立以自主品牌为目标的产业发展路线。多年来,我国的产业发展路线是,不重视组织自主的技术开发,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时也是片面依赖外资企业直接投资所带来的转移,忽视自主购买国外技术,更忽视进一步的消化、吸收和进一步发展。这导致了我国许多行业的核心技术都掌握在跨国公司手中。现在中国电脑、通信器材、制药、石油化工、发电设备、汽车等行业中,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高、规模大的企业半数以上是跨国公司。高技术产业被跨国公司垄断并且垄断趋势不断增强,这是中国丧失技术进步动力的前兆。如果不赶快扭转这种趋势,其后患无穷。

其次,有效发挥政府的最基本的职能作用,激励企业技术创新。政府在减轻中国经济发展对跨国公司的技术依赖方面,一要增加研究开发支出在 GDP 中的比例,投资研究基础性技术与重大共性技术;二要实施产业促进政策,促使一些战略性基础产业的技术开发;三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发明创造者提供有效保障;四要在制度、政策的设计上,足以使企业认识到技术创新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源泉,激发企业的技术创新欲望,把中国的本土企业塑造成为创建自主品牌的市场主体。

其三,在新技术产业化领域,制定自己的技术标准。为了有效地防止跨国公司在中国的技术垄断对国民经济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我们还应充分利用 WTO 的贸易技术壁垒协议(TBT),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WTO 的贸易技术壁垒是指一国或一个地区为维护国家或区域安全、保障人类健康和安全、保障动植物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而采取的强制性或自愿性技术性措施。技术标准是技术壁垒的主要依据。只要符合贸易技术壁垒定义,各国就有权在国内推行强制性标准。而强制性标准一旦实施,进入的跨国公司在研发上积累形成的技术和成本优势就会丧失。

(三)吸引外资不能以牺牲产业政策和长远的经济利益为代价

于 2002 年 4 月 1 日实行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令 346 号公布),把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其中第十条的内容是: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视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其产品销售总额 70% 以上的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视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我们认为这一规定不合适中国产业与经济发展战略。因为列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的,主要包括:技术水平落后;不利于节约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从事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探、开采等项目。这类项目不仅要对外商投资予以限制,而且也要对国内企业投资予以限制。如果仅仅因为外商投资于限制类项目的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其产品销售总额 70% 以上就可以使其变为允许类项目,那

么, 我们产业结构升级、节约资源与改善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是无从谈起的。同时, 让允许类的外商投资项目由于其产品全部直接出口而变为鼓励类的项目也是不可取的, 它对国内资本投资的抑制作用是相当强的。

注 释:

- ① 政治行为大体可分为三种, 即跨国公司母公司对母国政府的政治行为、跨国公司国外子公司对东道国政府的政治行为、跨国公司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政治行为。跨国公司实施其政治行为的具体手段主要有四个, 即政治谈判、政治合作、政治贿赂、政治游说。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白皮书 2003[R].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白皮书》编委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白皮书 2002[R].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2.
- [3] 王志乐. 著名跨国公司在中国的投资[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6.
- [4] 王志乐. 跨国公司在中国投资报告[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
- [5] 江小娟. 中国的外资经济——对增长、结构升级和竞争力的贡献[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邹惠卿)

MNCS' Expanding Trend, Influence in China and Our Countermeasures

ZHAN Bai-ming

(Economics Department,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China)

Biography: ZHAN Bai-ming (1962-),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Economics Department, Xiame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Abstract: In China MNCS' new developing trend is that they focus their main attention on our opening policy and their investment tropism is to occupy and extend Chinese markets. They boost up the control of Chinese branches, rapidly expand in many preceding fields and industries, localize their production and R &D, bring along parts producers to China to form complete chain of production, gain much more dominance over technical overflowing. Whereas MNCS have built up the market monopoly and placed the dependence of our economic growth on them, we claim to break market monopoly by way of law making and technical measures and reduce the reliance on MNCS by way of founding our own brands to develop our industries.

Key words: MNCS; investment in China; monopoly; innovation